

刑事法律论丛  
Series of Criminal Law



Study on Anti-duty Cr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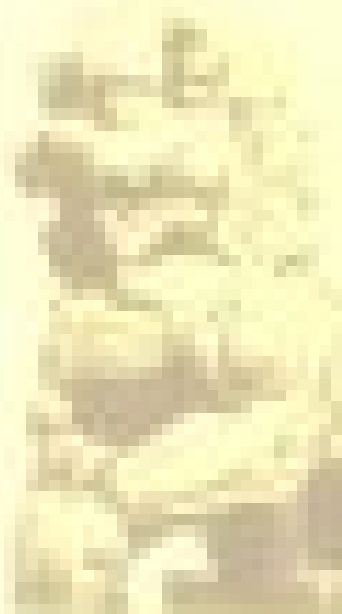
文盛堂 著

# 反职务犯罪论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  
Zhongguo Zhengfa Daxue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Zhongguo Zhengfa Daxue Tushuguan Cang

2011.12.15

# 反职务犯罪论略

张明楷 著

# 反职务犯罪论略

文盛堂 ⊙ 著

---

Study on Anti-duty Crime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职务犯罪论略/文盛堂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5

(刑事法律论丛)

ISBN 7-301-08140-5

I. 反… II. 文… III. 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2004)第 110301 号

书 名: 反职务犯罪论略

著作责任者: 文盛堂 著

责任编辑: 陈新旺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140-5/D·100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8 印张 644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序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不尽职责、滥用职权,贪污受贿,侵害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侵害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职务犯罪主要包括贪污贿赂罪和渎职罪。文盛堂同志撰写的《反职务犯罪论略》一书对职务犯罪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是作者长期以来潜心研究职务犯罪的最新成果。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文盛堂同志邀我作序。却之不恭,将我通览书稿后的一些感触写在这里,权且为序。

如何认识职务犯罪,这是在职务犯罪研究中首先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文盛堂同志在本书的开篇就有一段提纲挈领的宏论:“职务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公共权力异化的结果,是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额外的物质或非物质私利的行为。由于世界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发展进程、文化意识传统等等的差异,使各国的职务犯罪程度和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但在当今世界,职务犯罪现象如同社会瘟疫一样地严重侵蚀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社会稳定、阻碍经济发展,造成资源浪费、导致分配不公、毒化社会风气。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虽然其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各异,但都面临着反职务犯罪的共同课题。”这段话涉及对职务犯罪的本质的揭示,其中将职务犯罪视为是社会公共权力异化的结果这一命题,我深以为然。任何职务犯罪,都具有职务的相关性,都是权力的滥用和职责的亵渎。因此,对职务犯罪的分析,权力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

在职务犯罪中,贪污受贿等贪利型职务犯罪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类犯罪被形象地称为腐败。在这个意义上说,反职务犯罪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反腐败。腐败现象在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历史阶段,都是客观存在的,因而腐败现象具有其共性,它们都是公共权力异化的结果。但是,腐败现象又是各个社会的产物,因而只有联系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征,才能对这个社会中存在着的腐败现象进行准确的分析。就目前我国的情况而

言,我认为腐败现象的大面积存在主要与我国的权力结构本身的缺陷有关。我国当前的腐败不是个别性的腐败,而是一种结构性的腐败。结构性腐败的特点是,腐败的根源在于体制内部存在的某种失调,因此这种结构性腐败也可以说是体制的腐败性。在这种情况下,清除腐败不能仅靠法律惩治,更重要的是依靠体制调整,乃至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两种腐败案件是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一是窝案,即拔起萝卜带出泥。拔起萝卜带出泥又有两种情况:一是拔起一个大萝卜带出泥。一把手腐败,往往使某一部门、某一地区的相当一部分官员腐败。二是拔起一个小萝卜带出泥。一个低级别官员的腐败案件往往引发腐败大案,顺藤摸瓜,牵涉到高级别的官员。二是串案,前仆后继型的腐败案件,前任官员因腐败而被判处重刑,甚至被判处死刑。尸骨未寒,后任官员又重蹈覆辙,腐败案件东窗事发。窝案和串案,从空间和时间两个方面,使我们看到腐败绝非个别的、零星的现象,甚至腐败也不能仅仅归咎于少数官员的道德上的败坏,腐败实际上是当前这种权力结构下产生的一种权力腐败。据我个人观察,我国权力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权力过于集中,换言之,某一个人或者某一机关的权力过大。权力集中的相反面,是权力分散。权力分散的最大特征就是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即用权力来限制权力。这里涉及一个政治学上的问题,权力如何行使与权力性质本身是否有关?我认为,权力行使方式是一个技术问题,对于确保权力不被异化是至关重要的,尽管它与权力性质有关,但并不具有必然联系。因为权力的性质是就权力整体而言的,只要权力的根本属性不变,权力并不会因为分散而改变其性质。权力性质的改变是由更深刻的社会政治、经济原因造成的。正如君主制也有独裁与开明之分,民主制同样也可能演变为多数人的专制。这些道理,古代的亚里士多德,近代的孟德斯鸠都有科学的论述,需要我们更深的领会。

在解决腐败问题的思路上,我以为尚有进一步的探讨之必要,对于权力过于集中而产生腐败这一点已经达成共识,但到底如何解决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根据我的观察,存在两种思路:一是权力制约,二是权力监督。权力制约,就是分权的思路。这里的制约,是指约束、束缚、限制、牵制、制止等,它通过对事务划定界限、规定范围、设定原则、制造对象、建立机制、控制程序、进行评价等方式体现。<sup>①</sup> 权力制约,是以分权为前提的。由于权力过于

<sup>①</sup> 参见林喆:《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60页。请注意作者关于权力制约与权力制衡之间区别的论述。

集中,经过分权使权力分散。因此,权力制约并没有增加权力的总量,而只是对权力进行了分割。分权前,权力=A;分权后,权力=A(B+C+D+E+F+……)。权力监督,是对权力加以控制的思路。这里的监督,具有监察、督促之意。因此,权力监督是在现有的权力之外引入一种监督权,以此限制现有的权力。由此可见,权力监督具有权力之外与权力之上的特征。权力之外,是指监督权是原权之外的一种权力,由于监督权的引入,原权没有分散,只是增加了一种权力。因此,引入监督权以后,权力的总量有所增加。引入监督权前,权力=A;引入监督权后,权力=A(原权)+B(监督权)。权力之上,是指监督权,确切地说,一种有效的监督权必然是一种在原权之上的权力,监督本身是以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的上位与下位关系为前提的。相对于监督权而言,被监督的原权是一种下位权的权力,监督权是一种上位权的权力。作为一种下位权的权力,表明这种权力不具有至上性与终极性。监督权固然可以使原权等而下之,但它本身又成为一种至上性的权力,因而又引出谁来监督监督者,即如何限制监督权的问题。为此,在监督权B之外,又要设置监督权C,由此形成无限循环,使社会成本大量增加,国家不堪重负。由上分析,权力制约与权力监督两种思路孰优孰劣是一目了然的。

当然,权力制约以分权为前提,而分权又是以权力具有可分割性为前提的。权力的可分割性意味着,没有一种权力是绝对的,任何权力都具有相对性。更为重要的是,权力不具有先天性,任何权力都来自社会,是公民个人权利的集存。因此,在强调以权力限制权力的同时,还应当关注以权利限制权力。权利具有不同于权力的特点,权利具有先天性,即所谓天赋人权,而权力具有后天性。权利具有弥散性,不仅有法定的权利,而且还有推定的权利。对于公民来说,法无禁止即自由。而权力具有边界性,不得逾越法律勘定的权力边界。对于权力行使者来说,法无授予即禁止,只有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才是可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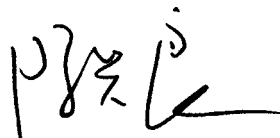
应当指出,在强调权力制约的情况下,并非完全否定权力监督的作用。我只是说,没有权力限制,奢谈权力监督是解决不了腐败问题的。使我感到忧虑的是,目前权力监督一再被重视,而权力限制则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当然,这是一个政治学问题,作为一个法律学者,对此置喙似乎有些杞人忧天倾之意见也。

对于腐败问题,我一直在关注,既因为我的专业视角,更因为我的社会良知。当然,我的学术能力与学术精力有限,对于腐败问题的研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例如,我曾经有过写一本《腐败政治学》的闪念。我认为,一般意

义上的政治学,都是正面的政治学,是清明政治学。但对于资治来说,清明政治学尚不够,还需要一种腐败政治学,这是一种反面的政治学,它可能具有别具一格的资治功能。正如同美学不仅研究美,而且还要研究美的反面——丑一样。

文盛堂同志长期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具有丰富的反贪经验,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本《反职务犯罪论略》从立法到司法,从犯罪学到刑法学,从现象描述到对策设定,对职务犯罪进行了跨学科的探讨,其中有不少新材料、新思路。尤其是科技论部分,论述了电脑技术、激光技术、芯片技术、DNA技术等反职务犯罪中的运用,颇有新意。当然,从一个学院派的学者来看本书,学术规范的讲究上还是有所欠缺的,这也是实务部门同志论著的一个共同特点,即经验总结强于理性思考,材料运用多于理论分析。当然我也知道,这些同志写书的目的并不单纯是学术的,更多的考量是对实务工作的指导。在这种情况下,过多地从学术规范角度的评价似乎有苛求之嫌。对于文盛堂同志的本书,也当作如此观。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CONTENTS 目 录

---

|                        |    |
|------------------------|----|
| 1. 时务论                 | 1  |
| 1.1 反职务犯罪:中国的行动概述      | 7  |
| 1.1.1 反职务犯罪的历史沿革       | 8  |
| 1.1.2 反职务犯罪的革故鼎新       | 14 |
| 1.1.3 反职务犯罪的依法治理       | 17 |
| 1.2 时务警讯:职务犯罪日趋智能化     | 20 |
| 1.2.1 职务犯罪智能化的特点       | 20 |
| 1.2.2 职务犯罪智能化的规律       | 27 |
| 1.2.3 职务犯罪智能化的趋势       | 29 |
| 1.3 严峻考验:反职务犯罪面临新挑战    | 32 |
| 1.3.1 大案的新趋向:挑战权力的运行体制 | 32 |
| 1.3.2 要案的新特点:挑战职权的监督体制 | 34 |
| 1.3.3 跑官的新门路:挑战民主的选举制度 | 36 |
| 1.3.4 腐败的新外表:挑战法定的平等制度 | 37 |
| 1.3.5 权力的新交易:挑战官员的自律机制 | 38 |
| 1.3.6 规避的新动向:挑战司法的协助机制 | 40 |
| 1.4 跨世纪的应对:反职务犯罪对策     | 45 |
| 1.4.1 宏观对策:反腐倡廉强化法治    | 45 |
| 1.4.2 微观对策:三项工作常抓不懈    | 49 |
| 1.4.3 重点对策:标本兼治有序推进    | 61 |
| 1.4.4 防治对策:综合治理正本清源    | 64 |
| 1.4.5 未来对策:惩防并举注重预防    | 69 |

## CONTENTS 目 录

---

|                        |     |
|------------------------|-----|
| 2. 立法论                 | 75  |
| 2.1 现行反职务犯罪刑法规范        | 75  |
| 2.1.1 职务犯罪立法的修订        | 75  |
| 2.1.2 职务犯罪的刑法规范        | 82  |
| 2.1.3 职务犯罪的新罪论要        | 102 |
| 2.2 未来反职务犯罪立法探要        | 157 |
| 2.2.1 反职务犯罪立法的<br>经济基础 | 157 |
| 2.2.2 反职务犯罪立法的宏观对策     | 183 |
| 2.2.3 反职务犯罪立法的<br>基本构想 | 188 |

---

|                   |     |
|-------------------|-----|
| 3. 方略论            | 205 |
| 3.1 侦查谋略:以智取胜     | 205 |
| 3.1.1 侦查计划的宏观战略   | 207 |
| 3.1.2 侦破战役的中观韬略   | 210 |
| 3.1.3 破案战术的微观谋略   | 210 |
| 3.2 侦查要领:统一指挥协调   | 213 |
| 3.2.1 侦查指挥协调的范围   | 213 |
| 3.2.2 侦查指挥协调的原则   | 221 |
| 3.2.3 侦查指挥协调的作用   | 222 |
| 3.2.4 侦查指挥协调的方法   | 224 |
| 3.3 侦查方式:重点突破全面取证 | 228 |
| 3.3.1 及时搜查        | 228 |
| 3.3.2 扣押物证、书证     | 235 |

# CONTENTS 目 录

|       |                        |     |
|-------|------------------------|-----|
| 3.3.3 | 勘验账务                   | 240 |
| 3.3.4 | 司法会计鉴定                 | 249 |
| 3.3.5 | 拘捕职务犯罪嫌疑人              | 252 |
| 3.3.6 | 适时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            | 258 |
| <hr/> |                        |     |
| 4.    | 科技论                    | 265 |
| 4.1   | 模糊技术的应用                | 265 |
| 4.1.1 | 模糊理论概述                 | 265 |
| 4.1.2 | 模糊技术原理及其应用             | 269 |
| 4.1.3 | 模糊技术在司法及反职务犯罪中的应用      | 270 |
| 4.2   | 计算机技术的应用               | 277 |
| 4.2.1 | 计算机技术概述                | 277 |
| 4.2.2 | 计算机技术在国外司法领域的应用        | 279 |
| 4.2.3 | 计算机技术在我国反职务犯罪中的应用研究    | 283 |
| 4.3   | 测谎技术的应用                | 285 |
| 4.3.1 | 测谎技术概述                 | 286 |
| 4.3.2 | 测谎仪的工作原理               | 286 |
| 4.3.3 | 测谎技术应用于辅助侦查及其争议        | 289 |
| 4.3.4 | 我国测谎技术的发展及反职务犯罪的辅助侦查应用 | 292 |
| 4.4   | 激光技术的应用                | 294 |
| 4.4.1 | 激光技术概述                 | 294 |
| 4.4.2 | 激光器的诞生                 | 295 |
| 4.4.3 | 激光技术的反职务犯罪侦查应用         | 296 |

## CONTENTS 目 录

|       |                         |     |
|-------|-------------------------|-----|
| 4.5   | 声纹技术的应用                 | 301 |
| 4.5.1 | 声纹技术概述                  | 301 |
| 4.5.2 | 声纹鉴定仪器及工作原理             | 303 |
| 4.5.3 | 声纹技术的司法及反职务犯罪应用         | 304 |
| 4.6   | 录音技术的应用                 | 309 |
| 4.6.1 | 录音技术概述                  | 309 |
| 4.6.2 | 录音技术的司法应用               | 309 |
| 4.6.3 | 录音技术在中国司法领域的应用          | 310 |
| 4.6.4 | 录音技术在反职务犯罪中的应用          | 311 |
| 4.7   | 录像技术的应用                 | 312 |
| 4.7.1 | 录像技术概述                  | 312 |
| 4.7.2 | 录像技术在国外司法领域的应用          | 313 |
| 4.7.3 | 录像技术在我国反职务犯罪<br>中的应用    | 314 |
| 4.8   | 芯片技术的应用                 | 316 |
| 4.8.1 | 人体芯片技术概述                | 317 |
| 4.8.2 | 人体芯片技术的应用               | 317 |
| 4.8.3 | 人体芯片技术应用于反职务<br>犯罪的构想   | 318 |
| 4.9   | DNA 技术的应用               | 320 |
| 4.9.1 | DNA 证据技术概述              | 323 |
| 4.9.2 | DNA 证据技术在国外应用           | 332 |
| 4.9.3 | 我国 DNA 证据技术的发展          | 336 |
| 4.9.4 | DNA 证据技术的法治及反职务<br>犯罪功能 | 340 |
| 4.10  | 心理技术的应用                 | 348 |

# CONTENTS 目 录

|        |                       |     |
|--------|-----------------------|-----|
| 4.10.1 | 人的个性与气质概述             | 348 |
| 4.10.2 | 胆汁质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       | 350 |
| 4.10.3 | 多血质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       | 352 |
| 4.10.4 | 黏液质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       | 353 |
| 4.10.5 | 抑郁质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       | 354 |
| <hr/>  |                       |     |
| 5.     | 实务论                   | 356 |
| 5.1    | 贪污罪的认定与侦查             | 356 |
| 5.1.1  | 贪污罪的法律特征              | 356 |
| 5.1.2  | 贪污罪的认定                | 362 |
| 5.1.3  | 贪污罪案的侦查               | 364 |
| 5.2    | 贿赂罪的认定与侦查             | 375 |
| 5.2.1  | 贿赂罪的法律特征              | 375 |
| 5.2.2  | 贿赂罪的认定                | 379 |
| 5.2.3  | 贿赂罪案的侦查               | 391 |
| 5.3    | 挪用型罪的认定与侦查            | 406 |
| 5.3.1  | 挪用型罪的法律特征             | 406 |
| 5.3.2  | 挪用型罪的认定               | 415 |
| 5.3.3  | 挪用型罪案的侦查              | 429 |
| 5.4    | 职务侵财型罪的认定与侦查          | 433 |
| 5.4.1  | 职务侵财型罪的法律特征及认定        | 433 |
| 5.4.2  | 职务侵财型罪案的侦查            | 443 |
| 5.5    | 渎职、侵权罪的认定与侦查          | 451 |
| 5.5.1  | 渎职、侵权罪的法律特征与种类        | 451 |
| 5.5.2  | 司法、行政渎职罪的法律特征<br>及其认定 | 463 |

## CONTENTS 目 录

|                     |            |
|---------------------|------------|
| 5.5.3 渎职、侵权罪案的侦查    | 487        |
| 5.5.4 主要类型渎职案件的侦查   | 491        |
| <b>6. 治理论</b>       | <b>503</b> |
| 6.1 战术上立足于惩治        | 504        |
| 6.1.1 惩治职务犯罪 立足从严制裁 | 505        |
| 6.1.2 加强对策研究 强化国际合作 | 506        |
| 6.1.3 推进侦查协助 惩治外逃官员 | 510        |
| 6.2 战役上致力于兼治        | 514        |
| 6.2.1 惩防结合 全面矫治     | 514        |
| 6.2.2 深化改革 深层治理     | 525        |
| 6.2.3 强化改造 重塑新人     | 537        |
| 6.3 战略上着眼于防治        | 554        |
| 6.3.1 教育为先 自律于心     | 555        |
| 6.3.2 制度规范 他律于行     | 561        |
| 6.3.3 监督制约 规范言行     | 562        |
| 6.4 源头上潜心于根治        | 564        |
| 6.4.1 文化养廉 科学发展     | 565        |
| 6.4.2 推进廉政 保障廉洁     | 574        |
| 6.4.3 法治德治 源头防治     | 581        |
| <b>跋</b>            | <b>589</b>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593</b> |

## 1. 时 务 论

提  
示

讴歌公仆的情操是文学的永恒主题  
探究反职务犯罪是法学的战略课题

---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担任公职的人员或受委托履行公共事务的人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时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触犯刑事法律、严重亵渎职务的行为。质言之,从职务犯罪的本义上讲,一切与公职有关的犯罪都是职务犯罪。在当代中国的立法中,职务犯罪主要体现为贪污贿赂、渎职侵权、军人违职以及非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侵占等行为。但通常意义上的职务犯罪,其外延小于上述立法的规定,即不包括军职罪和非国家公职的犯罪,仅指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本书所称“职务犯罪”,介于通说与立法规定之间,特指贪污贿赂、渎职、国家工作人员侵权、非国家工作人员以职谋私四类严重亵渎职务的行为。最后一类是指现行立法中从传统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的法律规范中分离出来的,如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和公司、企业人员贿赂罪等。反职务犯罪,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和重大而又复杂的世界性课题,本书只从中国反职务犯罪的时务之要、应对之策、立法之计、司法之谋、防杜之略来作抛砖之论。

所谓时务,就是当前的重大事情或客观形势。中国古语说:“识时务者,俊杰也”<sup>①</sup>,即只有才智出众的人才能认识时务。所谓“时务”,就是当前的客观形势和时代潮流。故只有懂得历史发展趋势的人,才能称之为“俊杰”。当代中国有个流行词叫做“与时俱进”,词义源于《周易》中的“与时偕行”,“与世转移”也与之近义。这里的“时”就是“时务”,即当时的主要客观形势和重大要务。其本义就是要求人们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规律和具体时务改进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这说明我们中华民族很早就认识到与时俱进的

---

① 在《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中,裴松之注引《襄阳记》又曰:“识时务者在乎俊杰。”

极端重要性。“时”在儒家学说中叫“时变”，即“因时而变”。正所谓天长地久而风俗无恒，三皇五帝而礼法有异，先秦继而为两汉，继而为魏晋，继而为六朝……时世更迭而时务不同，社会的发展总是要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等等的变化而变迁。反之，社会的变迁又势必引起经济、政治、文化等等的变化。《文心雕龙·时序》中说：“时运交移，质文代变”；“歌谣文理，与世推移”；“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儒学创始人孔子认为，客观情况是思想行为变化的最终根据，所以他强调时变论。孟子称他为“圣之时者”，意思是说孔子就是因为对客观现实有所认识而成为圣人的。后来中华民族就有了“识时务者为俊杰”的古语。当代国学大师张岱年先生说，延续五千年的大民族必定有一个在历史上起主导作用的基本精神，民族延续发展的思想基础和内在动力，这就是中华精神。中华精神集中表现为《周易》中的两个命题：一个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另一个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自强不息是奋斗精神，厚德载物是兼容精神。这种中华精神使我们的民族生生不息，不断地从时代的发展和文化环境中吸取新的营养丰富发展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讲，正是与时俱进的品质使中华精神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当代中国，则更要顺应时代的进步潮流开拓创新地确立新的重大任务。中国共产党已经确立了现阶段的根本任务，以发展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党的十六大还提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胡锦涛总书记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党和国家的重要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任务。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其最重要的大事和最重大的要务，理所当然的是抓住机遇力求发展。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随着新世纪的步伐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加入 WTO 组织，又为中国经济全球化趋势中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机不可失、形势逼人，时不再来、不进则退。这就要求执政党和政府以执政兴国为第一要务，坚持其执政为民的政党本色，履行其服务型政府的职能。这种时务决定了党和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仅要提高执政水平，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更要提高自身的拒腐防变能力，要做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真正做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而要做到这一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最低的、不可逾越的、从政任职资格的底线是：不渎职！然而，一个时期以来，国家工作人员中不仅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渎职腐败现象，而且少数人员

的严重职务犯罪也一度愈演愈烈,甚至在不断加大打击力度的态势下还一直难以遏制。由此可见,反职务犯罪任重道远,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务必切实地将之作为系统工程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和研究。

我国正面临着反职务犯罪斗争更艰巨的任务,其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

一是我国进入社会变迁的历史新时期遇到了反职务犯罪斗争新的严峻挑战。2004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公报》显示:2003年中国GDP总量相当于1.4万多亿美元,人均达到1090美元。这是我国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从低收入国家进入中低收入国家行列,人民生活水平从温饱型向享受型升级,工业经济从轻工型向重化型转变,国家经济进入新的增长时期。国内生产总值(GDP)衡量的是国家的经济总量;人均GDP评价是国家的富裕程度。我国从2003年起人均GDP首次突破1000美元大关,进入了人均GDP从1000美元向3000至4000美元跨越的关键时期。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国际经验表明,在这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处于非常重要的战略关口的历史发展新时期,既是“黄金发展期”,也是“矛盾凸现期”,产业结构剧烈变化,社会结构剧烈调整,各种矛盾最突出地显现。有学者认为,在现代化程度发达的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权力腐败形式是“以钱换权”,如当代的美国;而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权力腐化的主要形式是“以权换钱”,即权力资本化。美国学者本森曾在《美国的政治腐败》一书中指出,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美国公共雇员的开支大幅上涨,却没有消除腐败现象;利益集团用金钱左右政客的现象已司空见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曾对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情况进行了研究,认为社会经济结构变革最迅速的时期,也是社会问题大量产生的“高发期”。而我国目前正是处于这样一个关键性的战略时期。如消费结构向发展型、享受型升级,过去的奢侈品转化为居民的必需品。据统计,2003年我国轿车销售量204万辆,比上年增长82.8%,新增电话用户1.12亿户,年末电话用户总数达5.32亿户。消费结构升级又带动投资结构和生产结构的变化,工业进入重工业化阶段,整个经济向高级形态迈进。但机遇与风险同在,与此相对应的是社会矛盾最为严重的时期来临,经济容易失调、社会容易失序、心理容易失衡、伦理道德需要调整重建。当代中国社会利益关系变得更加复杂,经济快速增长与贫富差距拉大、社会矛盾加剧和生态环境恶化并存,国家与社会、中国与世界的关系都处在深刻的历史变迁之中。由于经济、社会结构与关系的深刻变化,一方面全社会的民权意识、民主意识、宪政意识、廉政意识日益觉醒,反腐倡廉的要求和呼声与日俱增。如人民的生活要求